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变更的核心内容是缩减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长期低位运行导致海洋油气开发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主动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也聘请专业机构重新编制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是瑞吉格泰所属油气服务行业垫资比例高、流动资金需求大，而银行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相对较高，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导致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通过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原有业务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二是满足瑞吉格泰开发新业务、新领域、新产品，承接新项目的资金需要。瑞吉格泰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团队，开拓新业务，开展技术融合，协同共享，新开发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承接投资金额较大的新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

三是补充瑞吉格泰自有资金缺口的需要。为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瑞吉格泰使用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对外投资，主动介入市场前景较好的行业领域，自有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缺口。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调整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因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缩减瑞吉格泰实施的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规模，将项目总投资缩减至 33,337.1 万元。因项目投资规模大幅减小，且调整后承诺投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设不再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贷款。因此，公司将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调整至 0 元。

2、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光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加速发展，需要向相关银行借

款，增加流动资金，银行需要九天光电提供担保方；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健康发展。

2、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九天光电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九天光电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有良好的还款能力，贷款违约的可能性不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九天光电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为九天光电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6,600 万元。

四、关于《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共同合作研发生产用于金属、非金属表面的防护膜产品及相应的喷涂技术和专用设备，能够快速、有效的将公司的资本优势、市场优势与合作方的技术及产业化实践优势相结合，促进双方优势的深度融合，有利于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的快速开发成功和产业化进程，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增长。

2、合资公司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深加工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与交

易对手方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五、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通过在浙江设立控股子公司，更能够贴近目标市场，增强公司对重要客户如苏泊尔等提供配套服务的能力，缩短供货周期，有利于强化客户关系，降低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